附件2

2022年丰顺县公开招聘教师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在单位工作，不能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作为工作经历的证明?**

只有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工作经历证明。报名人员必须提供社保清单，还应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或者单位出具证明作为佐证材料，以证明单位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全日制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

**2.工作经验起止时间如何界定？**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以及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工作经验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验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若报到时间或劳动合同起始时间早于毕业时间（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则从毕业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验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验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工作经验截止日期为本次招聘报名首日。

**3.网络报名是否进行资格审查，如何理解诚信报考？**

本次招聘网络报名实行诚信报考，报名不设人工资格审查，由报名系统自动根据报考人员填写的居民身份证号等资料，对年龄、报考专业以及其他岗位条件进行校核。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招聘公告，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聘单位的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并自行确认。报考人员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对于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和虚报、隐瞒有关情况骗取考试资格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4.招聘专业有何要求?**

招聘单位根据用人要求，按照《广东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3）进行了专业设置。报考人员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岗位报考，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学科教学硕士（专业硕士）A040113”其培养的专业有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英语）……，某岗位设置为“学科教学硕士语文方向A040113”，则此专业中语文方向的人员方可报考，数学、英语……方向的人员不可报考，以此类推。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表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5.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6.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7.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可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无需要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8.哪些情形的考生可以获得笔试加分?**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等文件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广东省统一选聘到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在报名时勾选“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选项。

**9.如何理解“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139号）第28条规定：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10.哪些人员可以报考考生类别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①国内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②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正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的人员，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

**11.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哪些？**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我省招募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资格审核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②“三支一扶”计划，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④“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

**二、关于报名程序**

**12.填写报名信息的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内填写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同时，应准确填写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填写父母、配偶、岳父母以及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亲属），以免影响岗位回避事宜的审核。因个人失误信息失实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13.上传报考照片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内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红、蓝、白底色均可，20KB以上30Kb以下）。

上传虚假照片或未按规定上传照片（如上传生活照、半身照或翻拍身份证件等照片），一经发现，即取消报考或考试资格。

**14.报考人员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考人员在报名阶段因个人原因系统审核不通过可更改报考岗位。系统审核通过后或报名结束后不能更改报考岗位。

**15.可否由他人代为现场资格审核?**

可以由代办人持报考人员的书面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及代办人的身份证(查看原件，收取复印件)代为资格审核。

代办人应带齐报考材料及相关证书、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三、关于考试和体检**

**16.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考生必须带齐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7.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居民户口本虽载有个人相关文字信息，但只能证明是家庭成员之一，因没有照片而难以辨别是否与持簿人相符;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等证件虽同样载有个人信息及照片，但反映主题各异，发证机构出自不同部门，主管部门分属各个领域，辨别证件真伪标准不一、难度大;只有居民身份证是由公安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是证明居民身份的法定证件，既载有个人信息和照片，又内设芯片并加密，易于鉴别。因此，为了给全体考生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防止弄虚作假，严肃考风考纪，本次招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将居民身份证作为考生参加考试或体检的唯一居民身份证明。

**18.电子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不能。根据考试相关程序，监考人员需在考试途中再次核对考生信息，而手机等电子设备不能带到考试桌位上，因此电子身份证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居民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考生若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应当及时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确保顺利参加考试或体检。

**19.考试期间，哪些行为属于手机使用的情形，会受到什么处理?**

界定为“手机使用”的情形包括：一是携带身上并开机;二是未放在指定位置上，手机铃音响、闹铃响或手机震动;三是携带手机当做钟表或其他功能使用的;四是拿出手机看、接收或发送信息等;五是拿出手机并开机;六是监考人员明确记录为“使用”或事后核实为使用的。

报考者使用手机，适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范》第(十三)条“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由事业单位考试机构或者招聘主管单位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

**20.报考者携带手机但未使用，会受到什么处理?**

报考者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但未使用手机，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范》第(十三)条规定处理。报考者有此行为，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由考试工作人员责令其离开考场，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事后发现的，由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21.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本次丰顺县公开招聘教师考试。